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-傳統射箭之競賽器材詳細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8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有關旨揭賽會傳統射箭之器材規範依序說明如下：

- 1..本次比賽以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- 2.競賽器材如各縣市代表隊自備者，賽前需經裁判檢查合格，方可使用（弓為竹或木製，箭身以箭竹製成）。
- 3.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，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4. 弓身不得為複合製作，只能以單片或一體成型弓（握把部份可加強，加強長度須在 30cm 以內）。
- 5.竹箭長度須為 90 公分(±2 cm)，箭頭須用線材纏繞，不得加裝套筒。
- 6.竹箭箭頭須為鋼鐵製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未包覆顯露在外釘子長度，不得短於 5 cm。
- 7.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為求比賽公平，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。
- 8.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個人賽時取消個人參賽資格。

三、其他競賽規範詳如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-傳統射箭技術手冊所述。